

附件 1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寿县打击非法采砂工作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

主管部门：寿县水利局

评估组/评估机构（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2022. 7. 28

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(一) 项目名称：打击非法采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：淮河干流寿县段水域打击非法采砂工作，保护寿县 46 公里淮河河道、大堤及沿淮 4 乡镇耕地，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支项目：15.6 米执法船柴油费 100 升/小时 x8 元/每升 x3 小时 x160 次=38.4 万元；9.97 米汽油执法船 95 号汽油费 1000 元/次 x190 次=19 万元；新增 20 米双机柴油执法船柴油费，2000 元/次 x60 次=12 万元；执法车辆汽油费、维修费、保险等支出每车每月支出 3000 元，两辆车 12 个月支出 7.2 万元；14 名执法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天 60 元，14 人 x60 元/天 x30 天 x12 个月=30.24 万元；执法人员四季服装费 3500/人 x20 人=7 万元；两中队厨师工资：2500 元/人 x2 人 x12 个月=6 万元；两厨师生活费 20 元/天 x2 人 x365 天=1.46 万元；计 121.3 万元。

(三) 项目资金构成：县财政资金。

(四) 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专职淮河干流打击非法采砂工作，保护寿县 46 公里淮河河道、大堤及沿淮 4 乡镇耕地。保障执法单位两台执法车、三艘执法船日常巡查和执法人员生活开支。总概算经费 121.3 万元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
1、确定评估对象。

寿县淮河干流打击非法采砂工作经费，

2、成立评估组织。

应成立评估组。评估组成员：县淮河河道管理所领导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、业务人员。

3、制定评估方案。按照评估对象概况、评估依据和目的、评估组织和方法、评估内容与重点、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、评估人员、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
1、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：“一上”前完成。

2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：在“一上”阶段开始，“二下”前完成。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

淮河干流寿县段水域打击非法采砂工作，保护寿县 46 公里淮河河道、大堤及沿淮 4 乡镇耕地，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必须有专项打击非法采砂队伍和相关专业设施、设备来完成该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。

保护沿淮乡镇人口和耕地安全效果明显，消除河道堤防安全隐患 100%，保护沿淮耕地 100%继续保持淮河生态环境和河道、大堤及耕地的安全，提高水工程运营能力效果明显。

1、预算科学性：

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。

预算明细清晰明确。

2、经济合理性：

预算遵循勤俭办事、量力而为的原则。

预算测算依据充分，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1、规范完整性

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、填报内容完整、准确、翔实，无缺项、错项。

绩效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。

2、科学合理性：绩效指标细化、量化，便于监控和评价；难以量化的，定性描述充分、具体。

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打击淮河非法采砂工作中车、船油料费及执法人员生活费用等项目支出，具有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。且有具体实施时间、资金适用范围，能保障打击淮河非法采砂工作正常开展。

预期绩效显著，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，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。

1、实现可能性：保障打击淮河非法采砂工作运转，项目经

费严格按照预算口径编制预算，有效性强，项目实施计划与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对比，项目实施方案与预算绩效目标匹配，实施方案可行性强。实施方案明确，包括各项活动内容、范围、时间节点等。实施方案合理，经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。

2、条件充分性：

具备适用项目的完整、可操作的管理制度，如日常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设施装备、文件支撑等计划落实办法或预案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。

，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明确、合理，合法合规、经济合理。

（六）总体结论。

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100 分，等级为优。

-----项目绩效评估汇总得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（分）	得分（分）
立项必要性	20	20
绩效目标合理性	20	20
投入经济性	20	20
实施方案可行性	20	20
筹资合理性	20	20
汇总得分	100	100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1 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，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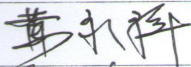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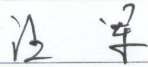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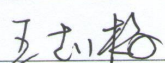
2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和预算约束，积极宣传《预算法》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，增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主观能力性和约束效力。

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。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；另一方面，绩效评价后要及时总结与评估，使之形成下期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当前市场油料价格上涨较大，新增执法船只使用费用，人员生活成本随物价上涨开支较往年增大。打击非法采砂工作总体成本增长。
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黄永祥		汪军	
高中伟		王志梅	

七、附件材料

(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、专家评估意见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)

评估意见：打击淮河非法采砂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符合工作目标，投入经济性效果好，绩效目标合理，实施方案可行，预算项目资金符合规定，予以支持。

明细如下表所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申报金额(万元)	建议支持金额(万元)	是或予以支持
1	两艘柴油船柴油费	50.4	50.4	予以支持
2	一艘汽油船汽油费	19	19	予以支持
3	两辆执法车油料等费	7.2	7.2	予以支持
4	执法人员生活补贴	30.24	30.24	予以支持
5	两厨师工资	6	6	予以支持
	两厨师生活费	1.46	1.46	予以支持
	20人四季服装费	7	7	予以支持
	合计	121.3	121.3	

附件4-2

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打击非法采砂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	黄永祥17705540116
主管部门		寿县水利局		实施单位	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
是否事前绩效评估		是		是否绩效目标公开	是
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论		是		绩效目标初审结论	是
项目年限及资金情况(万元)	项目开始年度	2023	年度资金金额	121.3	
	项目终止年度	2023	其中：财政拨款	车船油料费76.6万元，人员生活补贴30.24万元，人员服装费7万元，两厨师工资、生活费7.46万元	
	项目总资金	121.3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2023年1月1日开始，2023年12月31日结束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巡查及打击次数	≥170次	
			专项、联合行动次数	≥12次	
		质量指标	非法采砂成效考核率	90%	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20米柴油执法船油料费	12万元	
			15,6米柴油执法船油料费	38.4万元	
			9.97米汽油执法船油料费	19万元	
			两辆执法车油料、维修费	7.2万元	
			执法人员生活补贴	30.24万元	
			两厨师工资	6万元	
	两厨师生活费		1.46万元		
	20人四季服装费	7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安全	≥100%	
			保护沿淮耕地安全	≥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沿淮乡镇、村群众满意度	100%		
经办人：汪军			单位负责人： 黄永祥	上报时间：2022年8月	

河道禁采支出绩效指标表

总体目标	目标：打击淮河干流寿县段非法采砂			
履职目标	部门职能	目标任务	支出项目	
	保护河道采砂管理常态化需求，进一步巩固淮河采砂治理成果，维护河势稳定、河道淮河大堤及沿淮4乡镇耕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打击淮河干流寿县段非法采砂	三艘执法船油料费	
			两辆执法车油料、维修费	
			两厨师工资、生活费	
			人员服装费	
		人员生活补贴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20米柴油执法船油料费	≥12万元
			15,6米柴油执法船油料费	≥38,4万元
			9.97米汽油执法船油料费	≥19万元
			两辆执法车油料、维修费	≥7.2万元
			人员生活补贴	≥30.24万元
			两厨师工资	≥6万元
			两厨师生活费	≥1,46万元
			20人四季服装费	≥7万元
		数量指标	全年巡查及打击次数	≥170次
	专项、联合行动次数		≥12次	
	质量指标	非法采砂成效考核率	≥90%	
	效益目标	经济效益		
		社会效益目标	保护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安全	≥100%
保护沿淮耕地安全			≥100%	
满意度目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沿淮乡镇、村群众满意度	≥100%	